

專案質詢

8-4-3-0109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25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陳委員怡潔，對於八月中報載一名 2 歲男童，遭到爹娘棄屍埋葬於汐止公墓 9 年，事情曝光後，男童母親邱女被訊問時，正因吸毒案在監服刑，雖坦承兒子乃猝死而不得已草草埋葬。政府應正視此案與相關案件的關聯性，擬定相關辦法及措施，防止吸毒者常因精神狀態不佳，而在照顧小孩時不慎凌虐甚至致死等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席認為，近年幾宗兒童遭虐死案，很大成分是兒童與重度吸毒者相處，或是受其照顧；然而每當吸毒者吸毒後，精神恍惚性情大變，經常毒打孩童，甚至對孩童施打毒品，惡行重大，以致虐童案事件層出不窮。
- 二、以先前之幼童王昊，因其父母親吸毒入獄，乃托友人照顧，但毒蟲物以類聚，王童父母所託之人仍為毒蟲，乃種下悲劇。而邱姓男童遭埋屍 9 年一案，死因是遭虐或自然死亡，有待檢證，但是邱姓女子乃吸毒入獄，是否無力照顧或疏於照顧，確實有疑問，且邱姓男童哥哥也在不佳的環境下成長，情境令人堪憐。
- 三、本席建議，政府應盡速研擬相關修法措施，保護嬰幼童，使其遠離有毒品吸食者的範圍，除避免可能被凌虐外，亦能在安全的環境下成長。特別是，若父母親有一方染有吸毒，或有毒品前科，應列為政府及各縣市社會局高度關注家庭，甚至應強制將其未成年之子女與其隔離，或送往社福機構安置。
- 四、本席認為，政府不應坐視讓虐童案再次發生，應主動積極提出修法與制定相關措施。由於人命關天，且類似案例不勝枚舉。本席認為，吸毒者可以傳宗接代，但不宜照顧小孩，政府應著手研究適當辦法，防止悲劇屢次發生。